**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度“十大优秀社科学术成果”评选办法**

**（草拟）**

为落实破“五唯”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切实围绕国家、地方、行业重大现实问题，催生重大科研成果产出；为助推建设哲学社会科学新高地，促进文理融合、工商贯通，激发和释放学校内部科研潜能，以科研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动我校“双一流”建设，全力打造具有社会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卓越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部决定组织开展浙江工商大学年度“十大优秀社科学术成果”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选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评选出具有原创性、引领性、代表性的学术成果，突出“学术同行评价”“代表作制度”的评价形式。

第二条 评选活动由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部主办，各学院以及校内各部门参与推荐。

**第二章 参评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申报参评的成果应该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以及交叉学科的成果建设和创新的成果，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我国及省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和作用。

第四条 浙江工商大学“十大优秀社科学术成果”应是以我校为主完成的研究成果：应用性研究成果、学术论文和著作的第一作者单位均应为浙江工商大学，若学术论文有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均应为浙江工商大学。参评的成果应遵守学术伦理要求，且不含涉密内容。

第五条 考虑到疫情影响，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十大优秀社科学术成果”的成果时间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发表或完成的学术成果（教材类成果除外）。

第六条 申报参评的成果必须是规定期限内，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含内部发行)、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学术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以及未公开发表和出版但得到省部级及以上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采纳），或在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的有关内部刊物上发表的研究成果。

**已获得教育部及省部级成果奖的成果不再重复参评。**

第七条 **评选条件**（候选成果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基础理论类研究成果。**选题具有重大意义，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重大理论创新价值，对理论创新、学术发展、学科建设发挥了重大突破性贡献，成果在国内外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得到学术领域高度认可和评价。

**2.应用对策类研究成果。**对现实问题做出新的理论分析，为解释、解决某类问题或社会现象提供了新的视角，新方法、新对策，产生了社会领域的重大影响，成果被国家及省部级党政主要部门的重大决策采纳。

**3.区域地方服务型成果**。以自筹或他筹等多元形式为区域及地方发展积极献计献策，成果被地方政府以条例法规、感谢信等形式认可，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和经济效益，且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深远影响的成果。

满足1-3条件之一的同时，成果中还需体现是否带领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团队，深入基层调研，以成果中科研团队的培育性、成长性、贡献度等科研团队建设过程。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规则**：

**1.自荐推荐。**分为个人自荐和学院推荐。申报人对照评选条件，填写申报表，每人只能申报1项成果。经由学院审核汇总材料，报送社会科学部。

**2.同行评审。**汇总的推荐成果经社会科学部形式审查后，由社会科学部组织评审评分。分为**同行评审及校学术委员会评审**两个环节。

**3.评分办法。同行评审、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的权重分别为0.4和0.6。加权处理后总分位居前10位的成果，将被确定为浙江工商大学年度“**十大优秀社科学术成果**”；剩余候选成果的前20%将列入浙江工商大学年度**“十大优秀社科学术成果”提名成果**。

**4.网络展示。**利用学校门户网站与“商大社科”微信公众号对入选的年度“十大优秀社科学术成果”及提名成果进行展示。

此活动由校社会科学部负责解释，异议或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社会科学部

2021年x月xx日